

中共罗湖区委办公室罗湖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民营企业投诉与 服务中心的通知

(2004年8月31日)

罗办〔2004〕27号

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更好地为辖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区委、区政府同意成立区民营企业投诉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诉中心），负责受理辖区非公有制企业及经济组织对区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投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投诉中心主任由区民营党工委书记曾存治同志担任，区民营党工委副书记张健妮、区民营党工委副书记兼纪工委书记陈丽梅同志任副组长，肖向明、谢祝贤为委员。投诉中心日常工作由陈丽梅同志负责分管。区民营党工委下属党总支、党支部分别挑选一名党性觉悟高、有较强责任心和社会活动能力的党员担任廉政监督员（设支委会的支部应由纪检委员担任廉政监督员），负责本企业与投诉中心的日常联系工作。廉政监督员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向投诉中心反映本企业遇到的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刁难企业、损害群众利益的

行为；（二）负责收集、反映基层党员群众对我区机关工作作风的意见和建议；（三）协助区民营党工委在企业开展党员纪律教育活动。

二、投诉方式及处理

投诉可通过来人、来信、来电等方式进行，投诉中心办公地点在区民营党工委（地址：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706、1709 室，邮编：518007。办公电话：25666635、25666869、25666879，传真：25666869，投诉信箱设于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7 楼）。投诉中心接到群众投诉后，根据投诉的内容、被投诉人的职务、投诉问题的严重程度等，分别呈送区委、区政府主管领导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

三、监督保障

鼓励、支持和保护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企业员工在党内监督、群众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署真实姓名反映问题或检举、控告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中心承诺为其严格保密，泄露的要追究有关工作人员责任。对检举、控告机关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投诉人表扬或奖励。发生打击报复监督者行为的，将提请区纪委（监察局）严肃处理。

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 清理无照经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4年7月23日)

罗府办〔2004〕37号

《罗湖区清理无照经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罗湖区清理无照经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区市场经济秩序，优化辖区投资环境，根据《深圳市清理无照经营工作实施方案》（深府办〔2004〕88号）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实施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在市政府及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以疏为主、重在规范”的原则，建立对无照经营的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无照经营者规范发照，对达不到经营条件或违法经营的无照经营坚决依法取缔，确保年内基本解决无照经营问题。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本次清理无证经营工作成效，区政府成立清理无证经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清理无证经营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影周 副区长

副组长：田苇 罗湖工商分局局长

李渤川 区委（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徐钦培 罗湖工商分局副局长

刘育强 区综治办调研员

王 萍 区经贸局副局长

李建强 罗湖公安分局副局长

肖 明 区文化局助理调研员

蔡小华 区卫生局副局长

文 忠 区环保局副局长

杨峻峰 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房屋租赁局）助理
调研员

黄 肃 区城管局副局长

陈汉迁 区纪常委

潘效鸿 罗湖国土分局副局长

刘俊芳 罗湖消防大队

朱新佳 口岸公安分局
马领会 黄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聪 南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振文 桂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维光 东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春华 笋岗街道办事处
陆文祥 清水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彭红彤 翠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钟小根 东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平其 东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何庆生 莲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清无办）和督查组。清无办设在罗湖工商分局，由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区清无工作的协调、宣传工作。督查组由区监察局牵头负责，工商部门配合，负责监察各有关单位在清理行动中的行政效能。各街道办事处、职能部门要成立相应的清理无照经营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对本辖区无照经营的疏导、查处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为确保清无工作取得实效，领导小组决定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责进行分工：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整治行动，形成以辖区工商所为主，其他各职能部门协助的整治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队伍，并牵头组织具体的清无行动，使辖区的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罗湖工商分局：负责区清无办日常工作，草拟行动方案；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具体“清无”行动，做好清无的统计、汇总、检查、验收、总结工作。

罗湖国土分局、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房屋租赁管理局）：研究解决违法建筑内无照经营疏导问题，对符合疏导政策的经营场地把好场地准入关，对不符合疏导政策和法规的违法经营场地坚决拆除。

公安、消防、环保、卫生等审批部门：按照“清无”法规和本部门的疏导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饮食店、一般商业等促进就业的行业，缩短其前置审批的时间，早日使其规范经营。同时，对不符合消防、环保、卫生等标准的大排档、饮食店，联合有关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取缔。

区文化局：在前期整治网吧行动的基础上，重点调研对网吧及文化娱乐场所的审批及管理，联合各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非法网吧及文化娱乐场所的查处力度。

区经贸局：积极推进对流通领域内废旧物资回收，加强对大型农批市场、肉类加工销售、美容美发、沐足等行业的管理规范及标准的制定，切实为本次清无解决一些政策出路问题。

罗湖公安分局、口岸公安分局、区城管办：为整治工作提供安全保障和执法力量支持。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1日至7月15日）。7月中旬召开全区清无动员大会，进行动员部署，并召开清无工作新闻发布会，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体及宣传车、宣传条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敦促无照经营者限期办理营业执照或自行关闭营业场所。同时，各职能部门把清无疏导政策、办理证照要求及处罚标准等向社会公示，使清无工作深入人心。

（二）疏导阶段（7月16日至9月30日）。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督促、引导无照经营者办理相关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对符合条件的，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三）查处取缔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工商部门主办，其他职能部门协办，对经过疏导阶段仍不办照或者不具备办照条件仍在继续经营的无照经营户依法予以处理。对“钉子户”采取联合行动，集中

力量查处。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相关职能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检查验收和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1、区清无办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回头查”，巩固前一阶段的查处成果，防止无照经营死灰复燃。对钉子户重点监控，落实责任，跟踪处理。在此基础上，分街道办事处、分职能部门检查验收。对清无组织机构、人员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经督办仍不落实的，追究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2、实施清理无照经营目标责任制。各街道办事处、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充分发挥条块作用，层层负责，一级抓一级，逐步建立对无照经营的长效监管机制。

五、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切实抓好清理整治工作。无照经营长期大量存在，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极大的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破坏了特区形象。为此，市委、市政府将整治无照经营作为我市今年重点工作，并写进了政府工作报告。各有关单位务必重视清无工作。明确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本

着对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尽职尽责切实抓好对无证经营的清理整治工作。

（二）全面清查，突出重点。本次清理无证经营工作，既要全面清查，不留盲点死角，又要突出重点，特别要以网吧、食品餐饮业、美容美发业、沐足、影吧、录像放映等人群聚集场所的无证经营为清理重点。各街道办事处要借鉴前期“梳理行动”的经验，可采取集中力量分片分段进行清理，也可确定重点清理地段，如车站、关口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的地方，有针对性地进行清理整治。

（三）加强配合，协同作战。各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在整治行动中，要加强配合，切实履行职责，不得推诿。在清无行动期间，各单位涉及行业性的专项整治工作要统筹安排，尽量与本次行动步调一致，保证行动效果。清无办和督察组要深入第一线进行检查和督办。

（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不得以罚代管，更不得包庇纵容，徇私舞弊，充当违法经营者的保护伞。违者由监察部门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成员单位于7月底前将本单位清无方案报区清无办，各街道办事处疏导、查处及行动情况由辖区工商所负责每周向区清无办汇报，区清无办将清无情况定期通报。

中共罗湖区委办公室罗湖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出租屋清理整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4年7月27日)

罗办〔2004〕25号

《罗湖区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迳与区维稳及综治办联系。

罗湖区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的要求，按照《全市开展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深办〔2004〕34号)的部署，制定罗湖区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消防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屋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把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源头性、

基础性和关键性工作来抓，全面清理整顿出租屋，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明显好转，为我区建设现代服务强区创造良好的环境，为深圳建设国际化城市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出租屋和外来人口底数，切实加强出租屋和租住人员管理，防范和消除出租屋隐患，规范房屋租赁市场，努力实现“一降一增一提高”的目标：即出租屋案件明显下降，房屋租赁税费显著增长，出租屋规范化管理程度得到提高。

三、组织领导

成立罗湖区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对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

成员如下：

组 长：陈 波 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副组长：曾 节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戴飞欧 副区长

王智敏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罗湖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由区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维稳及综治办）、公安分局、财政局、人事局、城管办（执法局）、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建设局、住宅局、文化局、

卫生局、计生局、安监局、罗湖地税分局、罗湖工商分局、罗湖质监分局、罗湖消防大队负责同志及各街道办事处分管综治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的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维稳及综治办，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出租屋清理整顿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维稳及综治办主任李庆祝担任，副主任由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甘小娟、区维稳及综治办副主任陆福田、罗湖公安分局副局长李建强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联络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属地管理”的责任，负责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协调好各职能部门，集中和加强出租屋管理力量，开展辖区出租屋清理整顿行动，完成好出租屋和租住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既各负其责，加强出租屋和租住人员的管理，又与街道办事处密切配合，开展联合行动，综合执法，增强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效率。各社区维稳及综治办建立辖区单位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联系制度，形成工作合力。

四、主要任务

（一）摸清出租屋底数。对辖区内所有出租屋，包括住宅和非住宅、自建和购置、有合法手续和无合法手续、已租和待租的出租屋，按照行政区域，以社区为单位，社区居委

会、社区警务室和社区出租屋综合管理站通力合作，开展地毯式普查，全面准确地进行信息登记，确保出租屋登记率要达到98%以上。尤其要加强案件高发区域的“城中村”和插花地的排查力度，深挖查摆和堵塞问题漏洞。此项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

（二）全面做好租住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来有登记、走有注销的原则，对在出租屋居住的所有人员全面、准确地采集信息，及时核对变更，建立管理档案，录入电脑，实行电脑化和动态管理，全面掌握租住人员的基本情况，做到情况明，确保租住人口信息采集率达到98%以上，暂住人口办证率要达到80%以上。出租屋管理员在登记和巡查中发现可疑人员、高危人群、以地籍聚居或有违法犯罪动向的人群，应建立严格的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如实填写《治安信息反馈登记表》，报告社区警务室，紧急情况可口头报告。社区民警接到报告后，要及时逐户上门核查，视情况一一整治，加大检查、“驱赶”力度。此项工作由街道办事处牵头，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

（三）积极推进和完善出租屋服务工作，提高出租屋管理效率。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把做好服务和便民工作贯穿管理的全过程。要建立社区“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通过在小区内、股份公司、社区居委会、社区警务室和社区出租屋管理站设点办理方式和上门采集的方式，

方便出租屋业主和租住人员办理信息采集和登记手续。各股份合作公司、小区物业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这项工作，共同推动出租屋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和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安部门配合。

（四）严厉打击出租屋内违法犯罪活动。始终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加强出租屋治安大检查，加大对出租屋内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坚决打掉盘踞在出租屋的帮派黑恶势力；大力整治出租屋集中、治安混乱、案件高发的小区；要结合实际，落实技防和物防措施，积极开展群防群治，构建社区治安防范网络，压低发案，减少犯罪，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此项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公安部门负责，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配合。

（五）及时清缴房屋租赁税费。对未纳入管理或拖欠租赁税费的出租屋业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缴纳税费，确保房屋租赁税费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此项工作，房屋租赁管理费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负责，出租屋私房税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财政、税务部门配合。

（六）坚决依法查处违规租赁行为。强化出租登记（备案）制度，督促出租屋业主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落实业主责任。对属于违法建筑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未在房屋租赁管

理部门办理手续或承租人无合法身份的，要采取相应措施。此项工作由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负责，城管（执法）部门配合。

（七）认真整治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对各类出租屋特别是住宅出租屋，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逐栋、逐户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凡属“房中房”或被鉴定为危房的，坚决予以清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出租。此项工作由公安消防、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负责，国土、建设、住宅、安全监管、工商等部门配合。

（八）认真清理违章经营行为。对在出租屋内的“黑网吧”、“黑诊所”、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窝点及其他无照、违章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该取缔的予以取缔。此项工作由卫生、工商、质监部门负责，公安、文化、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配合。

（九）切实搞好计生管理工作。在出租屋普查和租住人员信息采集过程中，对出租屋业主和租住人员的计生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进行查处。此项工作由计生部门负责，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配合。

（十）认真整治“城中村”的“脏、乱、差”问题。对出租屋集中的“城中村”，要逐街、逐巷进行检查，发现“脏、乱、差”问题，及时进行清理整治。要求“城中村”加强物

防建设，在年内全面完成技防监控系统建设，加快引入物业化管理模式，实行“旅业式”“围合式”管理。此项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股份公司负责，城管、住宅、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配合。

（十一）强化出租屋业主、物业管理单位、股份公司、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屋治安管理办法》、市纪检委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私人出租屋业主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深维综办发〔200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不服从管理的出租屋业主依法严处，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加强对无照经营的中介公司的清理。各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管理单位、房屋租赁中介机构配合政府对出租屋实施综合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政府与这些企业沟通联系机制，落实责任，堵塞管理漏洞。此项工作由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住宅、公安、工商部门配合。

五、工作步骤

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从7月中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中旬至31日）。7月中旬，以区委、区政府名义组织召开全区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动员大会，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宣传发动。区委宣传

部加强协调，通过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文艺作品、文艺演出等方式，广泛宣传出租屋综合管理法律法规和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7月底前，各街道、社区居委会召开本辖区单位动员会议，通过宣传车、宣传单、横幅、标语和开辟出租屋清理整顿宣传栏等各种形式，把宣传的触角伸入到社区的每一个角落，充分得到广大居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同时做好常住人口换发第二代身份证的宣传工作，力争第二代身份证换发年底达到90%以上，人口信息图像采集达到90%以上。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区里的统一部署，采取各种方式，积极进行宣传和发动，及时将清理整顿的任务落实下去。

（二）普查登记阶段（8月1日至10月31日）。以社区为单位，以出租屋业主和承租人为对象，采取民警、出租屋管理员、物业管理处、计生协管员“多位一体”的方法，实行分片包干、联合行动，通过上门采集和设点登记的方式，逐街、逐村、逐栋、逐户进行普查和采集信息，如实、准确、全面填写《深圳市出租屋信息登记表》和《深圳市出租屋租住人员信息登记表》。在此基础上，按照房户合一、一户一档、一套一卡的原则，认真做好建档立卡，将全部资料录入电脑，实现出租屋和租住人口信息网络化管理。

（三）规范整治阶段（8月15日至10月31日）。本着边普查、边整改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出租屋普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清理整顿措施，开展日常和突

击清理行动，不断健全制度，完善管理，研究建立各项长效管理机制。每个街道办事处要选择两个出租屋集中、基础比较差，管理比较混乱，“脏、乱、差”情况严重或治安案件发案较多，群众意见较大的“城中村”、插花地、住宅小区作为工作重点，着力开展清理整顿，探索规范管理和长效管理经验，大力在全辖区交流推广。

（四）自查提高阶段（11月1日至30日）。11月1日至10日，首先由各社区居委、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清理整顿工作进行自查，巩固和提高，写出书面报告；11月11日至30日，由区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人到各街道进行检查验收，按照规定的考核标准，采取查阅资料、抽查档案与实地上门对照相结合的办法，逐项评分考核。达不到标准的，限期落实整改措施。

（五）检查考核阶段（12月1日至月底）。接受市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检查与考核，对达到要求的，宣布清理整顿结束；达不到要求的，继续进行清理整顿，直至符合标准。根据检查考核的结果，进行表彰和批评。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出租屋清理整顿是市委、市政府为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步伐推出的重要举措，是“梳理行动”的重要补充和延伸。这项工作要和“净畅宁工

程”、“固本强基工程”结合起来，做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街道、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当作改善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人员专抓专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整体作战的观念，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加强协作，互相支持，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要创办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专刊，每月一期通报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出租屋管理所和出租屋管理站的清理整顿工作进展情况，便于互相交流促进。维稳及综治办作为清理整顿工作的协调单位，要切实负起总协调、总监督的责任，加强沟通联系，及时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有关物业管理单位、股份合作公司给予协助配合，提供本管理区域内出租屋及租住人员的信息，共同做好小区出租屋及租住人员管理。

（三）真抓实干，敢于碰硬。一是必须下大力气组织实施好信息采集登记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要讲策略、有重点、务求实效。三是必须有啃

硬骨头的准备，要铁腕治乱，不怕碰硬。四是要落实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四）规范管理，依法行政。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开展整治工作，既要坚持原则，又要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注意工作方法；要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随意执法、徇私枉法现象；要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积极为业主和承租人做好服务工作，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在清理整顿中发现的违规租赁、违章经营，以及抵触清理整顿的行为，要抓住典型，及时曝光，跟踪报道，营造强大的舆论环境，督促解决问题。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取得的突出成绩，也要及时宣传报道，树立榜样。正反面结合，形成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强化出租屋当事人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的意识，形成依法租赁的风气。

（六）严格把关，监督考核。各街道要建立巡查、考核制度，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每周向区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相关统计数据。各相关单位要研究问题，解决问题，采取可行措施，推动整体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每一阶段结束，各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将书面总结

材料报区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部工作完成后，以社区、街道为单位首先组织自查，逐级申请验收；最后由市、区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考核。对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区委、区政府将通报表扬并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定）；对达不到标准的出租屋管理所或站，其所长或站长由区维稳及综治办集中离岗培训一周，培训后一月内对本辖区出租屋和租住人口信息采集仍达不到标准的，将建议按组织程序免去其所长或站长职务。对领导不重视、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出租屋案件居高不下、税费征收不落实，导致辖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失控、治安秩序混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实行责任倒查，并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如因管理不善，失职渎职，造成出租屋出现重大问题的，根据《关于建立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配合协作机制的通知》（深维综办发〔2004〕21号）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4年8月2日)

罗府〔2004〕37号

区政府四届17次常务会议决定对《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30万元或以上的建设工程(含二次装修工程)，必须到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区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第三款修改为：“信息工程项目的招标按照《深圳市罗湖区政府信息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据此作相应修正。

附：《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003年5月26日发布，2004年7月26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建设廉洁、安全、优质和高效工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部分或全额利用区政府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本办法所称区政府资金是指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本级财政预算外收入中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和其他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性资金。其他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住房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及上级拨入的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等。本办法所称区重要建设项目是指总投资3000万元或以上的区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建立民主化和科学化的决策制度，实行集体决策；
- （二）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 （三）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
- （四）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监管制度，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 （五）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 （六）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工程监理和工程安全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七）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或项目责任人制度。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区计划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审批、上报、组织实施及投资控制，会同区有关部门开展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督查；

(二) 区财政部门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财务管理和监督；

(三) 区规划国土部门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用地、规划管理和监督；

(四) 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

(五) 区审计部门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管理和监督；

(六) 区监察部门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廉政监督。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统一由区政府设立的建筑工务机构负责建设实施，区政府常务会议另定的除外。

第二章 计划编制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以及实际需要编制。

第七条 区计划主管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发出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各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11月1日前提出计划申请，报送区计划主管部门。区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确定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根

据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和中长期建设计划，区计划主管部门对各建设单位的申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拟订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方案。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于下一年度计划开始前编制完毕。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
- （二）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及分项投资安排、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 （三）拟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类别包括前期工作计划、新开工项目计划、续建项目计划和收尾项目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项目审批程序滚动递进。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单列大型设备购置项目、土地及物业购置项目、二次装修项目和信息工程项目。

第十一条 列入计划新开工项目的总投资，必须以计划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总概算为依据。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建议书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及总概算编制和报批。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编制和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

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的项目方可申报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下列事项的，区政府必须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 （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
- （三）区重要建设项目的立项。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下列事项的，区计划主管部门必须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 （二）区重要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负责人；
- （三）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因情况变化，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或者增减新开工项目；
- （四）预算超过总投资（概算）10%或300万元的区重要建设项目，预算超过总投资（概算）100万元的其他建设项目；
- （五）设计变更累计增加工程量超过50万元的项目；
- （六）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留金额和待安排项目；

(七) 审计决算超过预算 10%或 300 万元的区重要建设项目，审计决算超过预算 100 万元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审批、开工报告审批、项目调整审批等环节。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应与项目审批的进度相衔接。项目建议书获批准的方予下达前期工作计划，初步设计和总概算获批准后方予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具备开工条件方予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 (二) 拟建规模、拟建地点、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设想；
- (三) 建设条件分析；
- (四) 项目进度安排；
- (五)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分析；
- (六)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由使用单位或建设单位编制，区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区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前，须征求区监察部门意见。项目建议书获批准后，属重要建设项目的，由区

计划主管部门下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其他建设项目经区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可以直接进行初步设计并编制项目总概算。

第十九条 区重要建设项目必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二）拟建项目总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 （三）项目可行性的概况、存在的主要问题；
- （四）建议方案及确定的依据；
- （五）土地、水电等配套情况；
- （六）建设条件及建设选择方案；
- （七）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选择及其依据；
- （八）建设规模、建设方式、建设标准、建设进度及其依据；
- （九）项目设计方案、平面布置方案，协作配套工程；
- （十）研究环境保护影响及治理方案；
- （十一）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十二）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
- （十三）项目经济分析与投资环境评价；
- （十四）社会效益分析；
- （十五）结论与建议；

(十六)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编制，区计划主管部门委托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审，提出评审结论并按程序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估算等一般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相应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及环境影响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达到国家所规定的工作深度。

第二十一条 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必须出具经过金融机构、区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查的其他资金来源证明。非财政性资金原则上必须与财政性资金同步按比例投入。

第二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获规划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总概算经区计划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审核并由区计划主管部门核定后，方可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一般不得超出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获批准后，区计划主管部门下达投资项目计划。建设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下达的投资项目计划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施工图设计由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项目预算由区审计部门审定后，报送区计划、财政部门。项目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计划总投资。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开工报告审批制度。项目开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法人已经成立或者项目责任人已经确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经到位，项目管理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已经建立；

（二）施工图设计已获批准，项目预算已经核定；

（三）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经选定并已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

（四）项目主体工程或者控制性工程的施工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具备连续施工的条件；

（五）已经获取施工许可证；

（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开工报告由建设单位提交区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开工报告批准后，财政部门开始拨付工程款。开工报告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施工。

第二十六条 需要列入当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但因项目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未完成，可以在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预留相应的资金，作为待安排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待项目符合规定条件时，区计划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批并下达投资项目计划。

第二十七条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可对已批准项目的年度投资进行调整。暂时不能动工或工程进度缓慢的，可调出该项目滞压资金，用于工程进度较快的项目建设，但调入资金项目的累计安排资金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资金调整方案由区计划主管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下达。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因情况变化，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或者增减新开工项目，由区计划主管部门综合平衡提出调整方案后，按程序审批下达。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不宜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实行项目责任人制度。项目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经营。项

目责任人由具备建筑专业特长和工程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具体人选由建设单位确定，并报计划、财政、建设、审计和监察部门备案。区重要建设项目责任人按程序审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建设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必须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项目负责人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后投资项目的安全、质量、造价和进度负责，该委托代理关系至项目交付使用一年期满后自行终止。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建设单位对项目责任人在代理权限内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应当依法实行招投标。30 万元或以上的建设工程（含二次装修工程），必须到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区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信息工程项目的招标按照《深圳市罗湖区信息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未依法实行招投标、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不得批准开工；已经开工的，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工。区建设主管部门对有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等行为的施工单位，必须记录在案，并抄送区监察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施工招投标标底由区审计部门审定。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应当依法订立合同，并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实行工程担保制度。具体做法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施工图批准后，对没有定额的工程材料和工程内容，由项目法人或项目负责人会同审计等部门组成询价组，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共同确定价格和造价。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组织施工。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并且不是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加，设计单位必须出具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在现场共同确认，经区审计部门审核后，建设单位在3日内报区计划、财政部门。如果发生施工措施改变并且不是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加，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在现场确认，经区审计部门审核后，建设单位在3日内报区计划、财政部门。如果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的增加，设计单位必须出具设计变更，经区审计部门审核后，报区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上述情况累计增加工程量超过50万元的，按程序审批。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按月向区计划、建设、财政等部门上报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报表。

区计划主管部门应召集有关部门定期召开例会，对投资变动、工程进度、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进行研究和协调。

第三十八条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工程接收或管养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认可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报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应责令其整改后，由建设单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并必须在 45 日内将竣工决算报告报计划、审计和财政部门。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统一预算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

第四十一条 建设资金实行直接支付制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由使用财政性建设资金的建设单位，凭批准立项或批准新开工文件，以及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等合同或协议，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及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分期直接向施工单位拨

付工程款。没有单独设立财务会计人员的建设单位，其基本建设资金的会计核算由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部门负责。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所发生的费用，除区重要建设项目和前期发生费用较大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垫付，待项目正式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后，项目费用纳入建设成本。区重要建设项目和前期发生费用较大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报经区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区财政部门拨付前期费用。

市及其它配套投资项目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及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区计划、财政部门予以协助。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按本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区财政部门不得拨付建设资金。

第四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有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停止拨款或返缴拨款等强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严格审核拨付资金，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及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具体做法按照《转发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府〔2002〕69号）执行。

第四十六条 区计划、审计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和审计所需经费，区财政预算安排应予保障。

第六章 项目审计

第四十七条 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区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含二次装修项目和信息工程项目）的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对大型设备购置、土地及物业购置、工程招标投标评审等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对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由区审计部门委托并对最终审计结果负责。

第四十九条 区审计部门应当在收到竣工决算报告 45 日内向区政府提交审计意见书，同时抄送区计划、建设、财政、监察、会计核算等部门，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计期限。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出具的审计结论性文书，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条 审计结果是工程项目财务结算的依据。审计结果经区计划主管部门确认后，区财政部门根据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拨付工程余额。审计决算超过预算限额的，按程序审批。

第五十一条 审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审计部门对施工单位送审工程造价超过实际审定价 25% 的，必须记录在案，并抄送区监察部门备案。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办理产权登记。建设单位或被移交单位应当于竣工决算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下达后 1 个月内，向区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相应作财务会计处理。

第五十三条 产权登记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未经产权登记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由区财政部门进行国有资产委托监管的，必须将投资项目的资产数额通过财务会计的处理相应调整委托监管的基数。

第八章 监督

第五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

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区政府每年两次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对区重大建设项目，区政府可以任命稽察特派员，稽察特派员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过程独立进行稽察。

第五十七条 区计划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向区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十八条 区监察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含二次装修项目和信息工程项目）的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和

大型设备购置、土地及物业购置、工程招标投标评审等过程进行监督。区监察部门与项目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安全监督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等共同签订《反腐倡廉敬业守法合约》，检查合约履行情况。区监察部门对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高估冒算等行为被记录在案的施工单位，必须发布通报，禁止其参与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和承包。区监察部门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根据举报线索，查处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对举报有功者，区政府予以奖励。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及其招投标等情况，通过区政府网站（域名为 www.szlh.gov.cn）和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项目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行政职务，禁止其三年内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 （三）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四)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 未经竣工验收备案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咨询机构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 根据其情节轻重, 由区计划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禁止其三年内从事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纠正, 并依法追究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法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文件的;

(二) 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

(三) 违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上级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建设程序, 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 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分别依法追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人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干部任用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区政府于1997年10月20日发布的《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管理的若干意见》（罗府〔1997〕80号）、1998年4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管理的若干意见〉（修订）的通知》（罗府〔1998〕28号）、1998年5月12日发布的《批转区财政局关于〈罗湖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罗府〔1998〕42号）、1998年7月20日发布的《批转区审计局基建审计奖励基金管理的通知》（罗府〔1998〕65号）和1999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我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控制的通知》（罗府〔1999〕38号）5个文件同时废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监察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04年7月23日)

罗府〔2004〕36号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监察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四届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监察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察，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廉洁、安全和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罗湖区政府信息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含《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罗湖区政府信息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工程项目，市财政拨款由区负责建设的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以及使用教育费附加、区部门财政专户资金等投资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监察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度。区计划主管部门、区信息办在对建设工程项目和信息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前，须征求区监察部门意见，投资项目下达后须抄送监察部门备案。

第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报区监察、计划、财政、建设、审计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具备专业特长和工程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依法实行招投标。区监察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实行备案管理并随机检查。建设单位须在开标前 15 日书面通知区监察部门并报送招标文件，区政府采购招标机构须在当月 25 日前向区监察部门报送下月招投标安排。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招标机构按月向区监察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月报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月报表。30 万元或以上的建设工程（含二次装修工程），必须到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政府采购完成法定程序后，采购单位不能在 5 日内进行采购确认，同时又无正当理由的，采购单位必须书面向区监察部门说明情况并由监察部门备案。

第七条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并将监督检查记录抄送区监察部门备案。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到位的，区监察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区审计部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对工程造价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记录抄送区监察部门备案。

第八条 追加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向区监察部门报告说明原因，并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报批。

第九条 区审计部门在收到竣工决算报告 45 日内向区政府提交审计意见书，同时抄送区监察、计划、建设、财政、会计核算等部门，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计期限。

第十条 区审计部门对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超过实际审定价 25% 的，必须记录在案并抄送区监察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高估冒算等行为予以通报，禁止其参与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和承包，并抄送区监察部门，区监察部门视情节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区监察部门对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安全监督单位、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必须与区监察部门共同签订《反腐倡廉敬业守法合约》，区监察部门对合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30 万元或以上的建设工程（含二次装修装饰工程），必须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违法施工的，区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建设单位责任人责任，视情节追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评估结论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者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依法追究建设单位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严禁将建设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行为。

第十七条 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向相关部门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批条子、指定等方式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第十八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轻重，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

督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罗湖区监察局负责解释。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诚信罗湖”议案的办理方案》的通知

(2004年7月5日)

罗府〔2004〕33号

《关于建设“诚信罗湖”议案的办理方案》已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建设“诚信罗湖”议案的办理方案

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将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全区进一步加快开展创建“诚信罗湖”活动的议案》（第19号）、《关于开展建设“诚信罗湖”活动的议案》（第50号）以及《关于努力打造“诚信政府”，切实加快“诚信罗湖”建设的议案》（第52号），合并成《关于建设“诚信罗湖”的议案》交区政府办理。为抓好落实，区政府四届15次常务会议做了专项研究和部署，现提出如下办理方案：

一、建设“诚信罗湖”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诚信，既是公民道德的基本规范，又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加强诚信建设，树立诚信意识，建立诚信机制，对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对于我区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现代服务强区，对于提高全民思想道德素质、促进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对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都具有重要意义。全区上下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建设“诚信罗湖”作为推进罗湖全面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抓出实效。建设“诚信罗湖”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经济环境，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目标；以政府信用、企业信用、个人信用建设为主体，以信用网络、信用制度建设为保障，着力构建覆盖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诚信体系；坚持继承中华民族讲信义的优良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依法治区与以德治区相结合，切实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形成符合 WTO 规则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信用环境，树立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和城区形象。

二、主要任务

引导形成为政公信、为商守信、为人诚实的社会价值导向，建设诚信制度，构建以政府、企业、公民为主的诚信体系，推进诚信消费，创建诚信城区。

（一）建设诚信政府

在整个社会诚信中，政府诚信是关键。政府要成为守法诚信的典范，通过建立政府良好的公信力，提升整个社会的诚信水平。构建诚信政府，要从规范政策机制、权力运作机制及责任机制等多角度加以推进，切实建设有权威、负责任的服务型政府。一是推行政务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设公开透明的诚信政府；拓展联系群众的渠道，增强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对一些重大决策，特别是涉及群众利益的事项，通过实行听证会等制度，吸取专家的意见，听取群众的呼声，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充分体现群众的意愿。二是坚持依法行政。要从严治政，各职能部门及机关工作人员要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无论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城市建设管理，还是社会治安管理、公共事务管理等都必须依法办事；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完善政府决策程序，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提高政府的践诺能力，建立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政令畅通，树立“言必信，行必果”的政府诚信形象。三是建设服务政府。加快将政府职能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

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切实改进机关作风，政府各部门和机关工作人员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增强执政为民的责任感，自觉高效地为社会大众服务，为企业服务；创新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紧紧围绕我区建设现代服务强区和打造八大特色经济服务平台的需要，积极探索和创造性地加强功能建设和环境建设，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每年要有新举措，工作要有新局面，为辖区企业和商户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服务。

（二）打造诚信企业

企业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如果企业失去信用，市场经济就无序可言。加快建设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积极引导企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入 WTO 新形势的要求，牢固树立“以诚为本，以信立业”的观念，重视培育以“讲诚信、创名优”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将诚信观念渗透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围绕打造八个特色经济服务平台，推进重点行业诚信建设；整合企业信息资源，搭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征信系统；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奖励守信，严惩失信，提高违约失信成本，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制约；处处守信、事事方便”的良好氛围；发展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信用市场。

（三）培育诚信市民

建设“诚信罗湖”，在全社会形成普遍的守信行为，基础和落脚点是建设个人信用。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全民诚信意识，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经济秩序的根本好转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诚信建设，以党员干部、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中小小学生为重点，抓好诚信教育，发挥示范、主导作用，提升全民诚信素质；构建个人信用制度，逐步建立个人征信数据库，发展信用消费，促进经济增长，使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观念在社会生活和经济交往中为绝大多数公民所恪守。

三、工作措施

（一）推进政务公开，建设“阳光政府”

1、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县级以上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意见》（粤办发〔2002〕9号）以及我区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要求，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区政府及各部门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应通过有效途径向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人公开，并做到及时、准确、充分。由区政务公开办负责。

2、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法定化，制定《罗湖区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实施方案》，利用罗湖电子政务网在政务公开方面

的主渠道作用，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由区政府办、信息办负责。

3、建立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代表区长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加强舆论引导，树立开明政府形象。由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负责。

上述工作由区政务公开办统筹。

（二）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1、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通过全面脱产轮训，使政府和全体公务员做到准确理解和熟练掌握，树立设权应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的法治观念，由区人事局负责。清理现行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修改和废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不一致的规定，清理现行各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构并向社会公布，由区政府办负责。各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须经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在《罗湖区人民政府公报》公告生效，由区政府办负责。

2、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配合市里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取消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以及实际上难以发挥有效作用的审批事项。继续推进审批方式改革，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

政审批权。各级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必须向社会公布具体审批内容、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责任部门和监督渠道。通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逐步实现主要用经济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提高政府管理经济社会的水平。由区监察局统筹，区政府办、人大法工委、编办分头落实。

3、加强行政执法行为考核。认真执行《罗湖区行政机关执法行为考核办法》，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对区直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指导等具体行政行为，以及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抽象行政行为，进行年度考评，并落实有关奖惩措施。由区监察局负责。

（三）坚持执政为民，建设服务型政府

1、认真落实《关于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实施办法》（罗府〔2004〕1号），着力构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府职能框架，将政府职能逐步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改革和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手段，推进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形成行政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由区监察局负责分解任务并督查落实。

2、贯彻落实《罗湖区进一步服务大企业的若干措施》（罗府〔2003〕56号）和《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与企业对话沟通制度的实施办法》（罗府〔2004〕21号），提神提质提效，主动服务、及时服务、全程服务、贴身服务，提高政府对企业的行政服务效率和质量。由区经贸局负责。

3、进一步整顿机关作风，切实改变“好办好管的事就办就管，难办难管的事就推就拖”的不良工作作风。大力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或超越法律权限、违背法定程序行事，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照《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罗湖区受理社会投诉暂行办法》（罗府〔2003〕66号），坚决追究当事人及直接领导者的责任。由区监察局负责。

（四）创新诚信制度，建立失信披露机制

1、按照严格征信、全面记录、慎重披露的原则，配合深圳市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

征信系统建设，以区行政职能部门执法记录信息为主体，建立我区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整合工商、质监、税务、国土、城管、建设、公安、房屋租赁、劳动、经贸、文化、卫生、环保等部门行政执法中掌握的企业和个人失信记录，在罗湖电子政务网上公布，曝光披露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同时，将失信企业及个人记录提供给市信用系统和有关执法

部门。由区政府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具体方案。

2、与市诚信联盟协会联合开展“不诚信单位”评选活动。通过发动广大消费者参与，以严格、公正、公开的方式，评选出不诚信单位的典型，并在媒体上公布，揭露不诚信单位的丑陋面目，引起社会各界对诚信建设的高度重视。由区消委会负责。

（五）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教育和实践活动

1、开展“共铸诚信”活动，加强市民诚信教育，宣传诚信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倡导和弘扬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使诚信观念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讲诚信成为人们的自觉醒为，引导每个社会成员在社会做个诚信的公民，在单位做个诚信的建设者，在家庭做个诚信的成员。把诚信意识的宣传教育与各行各业的诚信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把诚信建设贯穿于各项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作为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和考评标准，促进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宣传手册、知识竞赛、文艺晚会等各种形式，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在全区广泛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由区文明办负责。

2、以党员干部、企业经营管理者、中小學生为重点，开展诚信教育。党员干部的诚信教育以“当人民公仆，做诚

信典范”为要求，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以良好的诚信形象影响和带动群众，充分体现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树立党和政府良好的形象，由区纪委负责。企业生产经营者的诚信教育以“文明经营，诚信为人”为要求，引导企业经营者既做开拓创业的模范，又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模范，自觉杜绝各种不讲诚信的商业行为，由区经贸局、工商分局负责。中小学生的诚信教育以“创建诚信学校，强化素质教育”为要求，在全区中小学校开设诚信教育课程，加强对青少年的诚信教育和法制教育，从小培养诚信守法的观念和行为，由区教育局负责。

3、深入开展“诚信经营先进单位”“消费者信得过商户”“百城万店无假货”“守合同重信用”“质量宣传日”等诚信教育和诚信建设主题活动，不断创新和丰富活动的内涵，把活动向批发市场、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延伸，扩大参与面，表彰诚信经营的先进典型，宣传以诚信促发展的成功经验，增加企业对诚信经营的价值认同感。由工商分局、质监分局和区消委会分头负责。

4、增强全民质量意识和消费者维权意识。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各种商品质量及购买方面的常识，提高消费者识别假冒伪劣商品、防止欺诈的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发挥“金色罗湖维权网”的作用，健全受理消费者投诉处理的工作机

制，帮助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由质监分局、区消委会负责。

5、坚持依法治区和以德治区相结合，充分利用我区普法阵地，在社区宣传栏内开设诚信建设专题，举办诚信宣讲活动，使诚信建设深入社区，深入人心。由区普法办统筹，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组织实施。

6、在各类社会学历培训、职业技术培训以及企业劳资人员培训中增设以诚信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使各行各业的从业者树立诚信为本、诚信兴业的职业道德规范，提高社会的整体职业道德水平，由区劳动局、区委党校负责。加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警德警风建设，通过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提高教育、医疗、公安的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由区教育局、卫生局、公安分局分头负责。

7、围绕我区主导产业发展，大力培育和扶持有关行业协会，加强与市行业协会服务署的合作，促进各行业协会制订一系列行业标准作为本行业建设诚信体系的基石，开展行业评优，为诚信产品和企业正名护航，提高全行业的诚信意识。以水贝黄金珠宝产业基地为示范点，打造具有区域和行业特色的诚信商圈。由区经贸局负责，商会配合。

（六）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

1、把好市场主体准入关，规范主体诚信。在企业登记时既要鼓励创业，又要在维护市场主体信用问题上严格把关，严格审查企业的经营场所、注册主体、生产设备和资金等条件，对不符合作为市场主体条件的申请者，要引导其继续创造条件。由工商分局负责。

2、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坚持不懈地开展各项专项活动，针对影响恶劣、危害严重的制假售假的重点商品、重点市场和重点场所，加大整治力度，标本兼治，促进问题的有效解决。严厉打击制假售假、无照经营、虚假广告、计量失真、合同欺诈等生产经营失信行为。由工商分局、质监分局负责。

3、加强对辖区产商品的质量抽查工作，建立产商品抽查黑名单制度，对黑名单进行曝光，并加大惩处力度。加强对酒楼、商店的计量监督，坚决打击短斤少两等欺诈经营行为。由质监分局负责。

4、重视和保护知识产权，加大打击盗版侵权的整治力度，维护文化市场的正常秩序，由文化局负责。继续开展罗湖商业城市场整治行动，坚决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维护我区商业的国际信誉；做好辖区企业自创商标的申报、保护等维权工作，引导企业实施精品名牌战略，用良好的品牌信誉来赢得市场和发展，由工商分局负责。

5、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推动企业依法诚信纳税，强化税收监管力度，大力查处企业偷逃骗税违法行为，在媒体上公开曝光一批严重偷逃骗税企业，形成“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社会影响。由地税分局和区国税局负责。

6、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宣传，开展企业承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活动，督促企业自觉尊重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自觉杜绝违法用工和拖欠员工工资行为。加大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企业的查处力度，增加失信者的失信成本。今年开展三次全区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情况和工资发放情况大检查。提高劳动仲裁水平和处理劳资纠纷的能力，保证在法定期限内结案，当年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由区劳动局负责，工会配合。

7、推动金融机构完善金融贷款管理和防范机制，加大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企业信贷行为。各部门联合，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人和企业，将在市场监管、授信额度等行政管理、金融服务和有关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由区金融办协调。

8、清理整顿中介机构，规范中介机构行为，积极推进执业公示制度，严厉打击非法中介机构和违法违规的中介活动，提高公信力；同时，加强中介机构的年审考核，严格从

业人员的资质，保证执业行为的规范和执业质量。由工商分局牵头，区经贸局配合。

四、组织领导和实施

成立罗湖区《关于建设“诚信罗湖”的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诚信罗湖”建设工作。由刘学强区长任组长，刘影周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政府办、监察局、经贸局、信息办、劳动局、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区委宣传部、人事局、工会、商会、司法局、文明办、工商分局、质监分局、地税分局、区国税局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徐安庆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各责任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向区人大代表通报进展情况。

工作步骤为：

（一）启动阶段。2004年6月底前，各部门按照本议案办理方案的责任分工，结合《罗湖区2004年工作100项任务分解表》，就自身负责的工作进行任务分解，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

（二）实施阶段。2004年底，各部门全面完成本议案办理方案的责任分工。

（三）检查验收阶段。2005年1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总结。

诚信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区委四届三次全会和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工作部署，围绕建设“诚信罗湖”的目标和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各责任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协作，提高效率，按时保质完成任务。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认真解决诚信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创造诚信建设的新鲜经验，打造“诚信罗湖”的新品牌。